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申請延期刊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要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第705(1)條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23/24財年」)的財務報表的公佈時間延期31天(「延期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05(1)條，發行人必須在可提供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報表(如附錄7.2所載)後立即予以公佈，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前公佈其23/24財年的財務報表(「業績公告」)。

尋求申請延期之理由

有鑑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規則第705(1)條規定的期限前刊發業績公告，故提出延期申請。此乃由於就若干事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業績公告，包括(其中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估計、存貨減值測試撥備及本集團的財務預測，以及擬議的自願全面要約所涉及的資源及工作。

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以便評估並解決上述事項，以及編製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已經作出延期申請，以尋求新交所批准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其業績公告。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會使本公司股東得悉任何更新發展，並於延期申請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適時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即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